



411139S-2021



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Y 0002S-2021

代用茶

2021-05-27 发布

2021-05-27 实施

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恒春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启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标准号：Q/HHY 0002S-2020。

HN

Q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苦荞、大麦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刺梨、玉米须、荸荠、核桃仁、雪莲果、白毛银露梅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天贝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魔芋、雪莲培养物、玫瑰茄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苦瓜、青钱柳叶、果蔬干（蓝莓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子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红枣片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蜂蜜、蛹虫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昆布、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松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蜂蜜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验收、烘焙（或不烘焙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丁香、八角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

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昆布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芫荽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4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枸杞子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（2012 年第 17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8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10 苦荞、大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16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17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1075 号的规定。

2.1.18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的规定。

2.1.19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
2.1.20 刺梨、酸角、玉米须、天贝、大麦苗、魔芋、玫瑰茄、凉粉草（仙草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1 苦瓜、荸荠、雪莲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中水果及其制品的规定。

2.1.22 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3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4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
2.1.25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6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7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8 果蔬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29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0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31 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
2.1.32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3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34 松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2.1.35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6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7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	≤ 12.0	GB 5009.4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1、菊花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2、以谷物类、豆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18	
	3、以水果或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9	

	4、苦丁代用茶	≤	1.8	
	除 1、2、3、4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5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白芸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、苦荞、大麦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五指毛桃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酸角、针叶樱桃果、刺梨、玉米须、荸荠、核桃仁、雪莲果、白毛银露梅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沙棘叶、天贝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魔芋、雪莲培养物、玫瑰茄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苦瓜、青钱柳叶、果蔬干（蓝莓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子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红枣片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蜂蜜、蛹虫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昆布、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松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蜂蜜、冰糖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验收、烘焙（或不烘焙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